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巡逻艇更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巡逻艇更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市锦佳船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548万元，资产总额为3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锦佳船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